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307號

原告 洪銘謙
被告 周烜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刑事附帶民事)，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用，將可能因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而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前某時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胖」之詐騙集團成員(下稱「大胖」)收受，並提供手機號碼等相關身份資料予「大胖」以申請被告名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單行動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悠遊付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該詐欺集團

01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10日向原告施
03 以投資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遂於同年月24日18時32分
04 至35分許，共匯款新臺幣15萬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提領
05 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易字563號刑
10 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
13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4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0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2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
23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16日寄存送
24 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7
25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7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薛福山